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713,4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闲置募集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以上资金额度允许到期续存，可循环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将 340,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各监管银行。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

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355,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支出共计 167,898,842.21 元，收到银行利息 22,499,722.31 元，支付手续费 5,799.2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881,585.08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分行（注 1）	39402001040026348	62,094,343.11	1,377,094,34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注 2）	3901020029000121008	26,376,724.56	856,376,72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支行（注 3）	33150198373600000083	36,410,517.41	586,410,517.41
合计		124,881,585.08	2,819,881,585.08

注 1：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210,000,000.00 元以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39402051000000314）；

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1,10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130,000,000.00 元以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3901020014200027247）。

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7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5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8,351,229.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60 号）。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51,229.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355,000,000.00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闲置募集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以上资金额度允许到期续存，可循环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	结构性存款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10,000,000.00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30,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0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2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8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136,528.65	0.00	0.00	-136,528.65	0.00%	2019.12			否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 (抚州明州医院) 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0.00	4,865.757	-85,134.24	5.41%	2019.10			否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70,000.00	3,258.84	11,924.128	-58,075.87	17.15%	2018.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528.65		296,528.65	3,258.84	16,789.88	-279,738.76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5,500.00	235,500.00						
利息收入					-1,200.30	-2,249.97						
手续费支出					0.23	0.58						
合计		296,528.65		296,528.65	237,558.77	250,04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因项目选址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期；</p> <p>2、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因项目用地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51,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355,000,000.00 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闲置募集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以上资金额度允许到期续存，可循环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4 亿元。</p> <p>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